附件4

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主要包括：

（一）卫生监督

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要求，对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6、出厂的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7、出厂的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8、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二）产品检测

各监督机构对本辖区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检测项目为全项，检测数量不少于5套。餐饮具的采样、检测及评价方法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规定执行，检测结果判定以套为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的要求，组织辖区相关机构切实做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国家监督抽查计划任务。

（二）各区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对存在问题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通报本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各区要及时、准确填报监督检查信息，所有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内容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各区监督机构应于2025年6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分别将辖区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专业的阶段性总结、全年总结电子版报至市疾控局。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疾控局公共卫生执法处 朱凯、胡童鑫；

联系电话：63086963；

电子邮箱：sjkjgwzfccxjd@tj.gov.cn。

附表：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

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5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任务分工 | 检测项目 |
| 1 |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 辖区全部生产企业 |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a)；  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b)；  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c)；  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d)；  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e)。 | 1、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督导、材料汇总工作；  2、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方面技术指导、协调工作；  3.各区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负责本辖区组织、协调工作，安排相关部门完成国家抽检。 | ---- |
| 2 | 出厂餐具饮具 |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f)。 |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c.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